

陕西省数字政府 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合同

合 同 包 号: 包 1(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4 月 29日

合 同 签 订 地: 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合同包1）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网络安全的有关要求。根据当前需求、解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对网络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发布评价规范指标；针对作为网络安全管理抓手的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定详细的评价指标促进发挥其作用；针对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的服务工作、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合规审计；通过以上目标的落实，便于局和中心在整体规范、责权清晰、技管互补、多方协同、管理务实、监督得当的环境下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管理监督规范服务：协助局和中心完成年度省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监督总结报告，发布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标准规范、日常安全检查管理流程、人力资源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管理指标及考核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监管接口及数据标准管理标准规范；各项规范应能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的整体监督。完成周报、月报、服务期内总结报告、网络安全管理监督规范服务标准、监督分析报告等。

2. 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规范服务：协助局和中心完成省数字政府管理评价，制定网络安全管理总体设计、网络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网络安全监督规范详细的评价指标、发布源代码审计服务规范、渗透测试服务规范、网络安全评估规范、攻防演练规范、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管理标准规范；制定各项内容的评价标准并完成评价报告。完成周报、月报、服务期内总结报告、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规范服务标准等。

3. 安全管理运营评价服务：协助局和中心完成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评价报告，完成工作绩效指标、工作进展、工作过程、输出物考核，度量和考核服务方各项服务的完成度、完成绩效、完成质量优略等具体技术工作。辅助数字政府管理单位完成对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的考核，用于运营服务计费。调研现有运营方式，制定必要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操作方式，并按照实际验证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完成技术评价的平台化规划设计。完成周报、月报、服务周期总结报告、网络安全管理

运营服务评价规范、安全管理运营评价报告。

4. 安全管理技术运营合规审计服务：协助局和中心完成对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的服务人员、服务工具、服务流程、服务过程、服务成果等的综合性合规审计，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自身不引入新的安全风险，其运营过程不带来新的安全风险，其运营结果不造成新的安全风险。完成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审计过程总结报告、运营审计整改建议报告、运营合规审计报告、运营服务合规审计规范。

（二）服务期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服务期七个月。服务到期乙方具备交付验收条件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在一周内完成交付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具和服务人员，达到下述条件可提出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交付验收。

（1）服务工具到货，完成到货验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功能要求。

（2）服务工具根据甲方情况部署完成并能正常投入服务。如因甲方原因，工具不能部署的，应从双方确认服务工具符合功能要求之日起算。

（3）项目经理、项目团队等 8 名服务人员到场并正常提供服务。

（4）交付验收相关文档，具体要求见附件 1《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交付验收表》。

2. 最终验收

在所有服务实施完毕且满足网络安全管理监督要求的基础上，乙方还需达到下述条件后可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1）交付验收合格，完成交付验收问题整改。

（2）服务期满后，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绩效考核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准备验收资料。

（3）交付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毕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方监理要求。

（4）根据合同附件 2《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最终验收表》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对应完整、规范的各项验收文档、过程文档、交付文档等全部技术资料。

（5）在验收通过后一周内，由乙方将所有签署的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项目过

程资料装订成册提交至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档案。

3. 验收方式

(1)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约定的最迟时间进行的，原则上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具体验收时间。

(四) 人员配置要求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团队负责人1人，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专业人员1人，10年以上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CSC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工信认证）；项目专家人员2人，10年以上信息化咨询经验，具备人社评定的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类）；项目组成员4人，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提供网络安全专业人员1人、专家人员2人，共3人的驻场工作，且实际服务人员不变更的承诺函。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自收到甲方的人员更换要求之日起两周内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到场。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调整。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按照服务响应时间需求、人员需求，乙方自行准备本地化服务所需的设施。乙方自行提供评价管理平台，平台系统满足云化和国产化部署要求，具备服务所需数据的接入能力、交付成果管理能力、管理过程数据展示能力等，并可按照甲方要求自定义指标库管理，指标库涵盖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所需各类指标项内容，提供标准化指标项并可自定义管理指标项内容，通过指标选取、测量周期配置、指标值分制设置等，可自动计算指标得分；对于风险管理目标可实现同步性指标管理；提供运营分析能力，基于综合运营、质量分析、合规分析、人员分析、能力及自定分析得出安全管理指标数据；有效反应并管理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网络安全监督服务的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服务开始时平台需直接投入适用，提供证明材料。甲方享有工具使用权和工具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撤换平台化工具。

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时需随身佩戴工作证件，标明岗位、负责事务，遵守局和中心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办公期间不从事与现场岗位无关的活动。乙方服务人员未征得同意，不得使用相关用户的计算机，不得随意翻看用户办公资料物品；未经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拍摄、传播、留存用户相关数据信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越权使用云网基础设施、系统、平台等的任何功能；乙方服务人员不得私自拷贝用户业务系统中的任何数据和程序；所有重要操作行为均需进行报备方可进行，并对操作行为和结果进行记录。

项目服务期间应保障甲方现有网络系统、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网络系统现状、业务系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和设备端口关系、设备 IP 配置、策略配置、系统参数、应用系统参数等。

（六）管理要求

总体交付标准应符合政策性文件、国标及需求标准，并对交付内容给出实质性可落地的规划方案，交付文档要求应符合档案管理内容；整体过程管理要中应符合服务相关要求；具备必要的资质和能力；整体交付过程中应满足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要求，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按照政策性、标准性、事件性等变化趋势动态评估各项内容的管理风险完成对应规范、标准的及时修订更新；配置有专家库资源，随时支撑重大风险会商、专家响应咨询；整个过程数据应自带平台化工具完成各项工作的动态实时管理指标分析和展示，便于甲方实时掌握安全管理的风状态。

（七）质量要求

应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服务全流程质量的追溯。

（八）其他

服务内容和交付物、验收标准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详尽的，以陕西省信息化相关规定、办法及《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解读并承诺执行上述实施方案有关服务内容、指标、人员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637,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含税）。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普通发票以及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25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

（2）交付付款：交付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普通发票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382,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含税）。

（3）履约保函的退还：

1) 交付验收完成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双方进行确认；

2) 按确认后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 乙方已退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多付款项以及考核应扣除款项。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号：61001902900052526996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80233N

单位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26145001040028460

6.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 支付期限自动顺延,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6.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按约定内容建设并提供约定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期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 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该项目。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落实服务人员相应的安全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服务考核及标准

1. 考核时间

本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在服务期中、服务期满交付时分别完成一次评价。

2. 考核内容范围

本项目考核内容范围为：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服务内容的完成指标工作量、响应及时性、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文档交付等情况的综合考核。

3. 服务考核办法

按照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方的工作内容开展过程监督和审计等技术工作，采集

业务部门针对相关服务的意见反馈，按照周、月、季度方式阶段性向省数政大数据服务中心汇报。其他技术咨询工作按照报批的工作计划表进度向省数政大数据服务中心汇报。以上汇报形成阶段性记录，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1) 服务考核指标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考核指标	项目团队指标	网络安全服务团队：完成服务组织和服务团队建设，建成组织架构和团队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安全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1 人；服务团队 8 人。
	网络安全管理监督规范服务报告	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管理监督规范服务报告：≥1 项；
	网络安全管理评价结果报告	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管理评价结果报告：≥1 项；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评价报告	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管理运营评价报告：≥2 项；
	安全管理技术运营合规审计报告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审计过程总结报告：≥1 项；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审计整改建议报告：≥1 项；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运营合规审计报告：≥1 项；
	网络安全服务交付指标	服务交付率 100%； 资料按时交付率≥90%；
	服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的质量、时效、管理过程等的综合评价，具体满意度评价方法需后续具体拟定，满意度≥85%。

(2) 服务考核评价

序号	评价方	服务评价内容	扣减分数
1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工作成果评价： 如因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方原因延期交付服务成果，提醒后仍未交付，对项目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每次扣减 3 分，对项目进度产生一般影响，每次扣减 0.5 分。	每次最高扣减 3 分
2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文档质量评价： 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方未发现提交文档中明显的格式、内容错误等一般问题，审核方认为审核不合格要求退回重审。每次扣减 0.2 分。	每次扣减 0.2 分

序号	评价方	服务评价内容	扣减分数
3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评价： 参考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考核指标，各类服务质量和人员数不达标，对项目服务进程和质量产生严重影响，每次扣减 1 分，对项目服务进程和质量产生一般影响，每次扣减 0.5 分。	每次最高扣减 1 分
4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服务态度评价： 认为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方所委派的服务人员存在服务态度、质量较差情况。视情况扣分。	最高扣减 5 分
5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服务内容： 因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方原因（如服务响应不及时，监督过程数据未审查直接使用，交付文档内容存在严重问题等），对项目服务质量及数字政府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况扣分。	最高扣减 5 分

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针对以上服务指标开展综合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得分 ≥ 90 分，评定优秀。 $80 \leq$ 年度得分 < 90 ，评定为良好。 $60 \leq$ 年度得分 < 80 ，评定为合格。年度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服务质量得分由以上考核项扣分累加计算，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结算和下一周期的采购。运营服务提供方在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达标的，将影响下一周期内的采购，因运营服务中断产生风险和费用由运营服务提供方承担。

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服务质量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

如下：

序号	考评得分	等级	备注
1	得分 ≥ 90	优秀	支付 100%服务金额
2	$80 \leq$ 得分 < 90	良好	支付 90%服务金额
3	$60 \leq$ 得分 < 80	合格	支付 80%服务金额
4	得分 < 60	不合格	支付 60%服务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等方面，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改正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日扣款合同总金额的 3%，超过 3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

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 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提供服务，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提供评价管理平台用于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满足云化和国产化部署要求，对，非乙方原因导致管理平台不能按时部署使用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服务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以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为准。

附件 1. 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交付验收表

附件 2. 网络安全管理监督服务最终验收表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黄计波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朱志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